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錫權

記錄：張雅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說明：

(一)近期本校水電使用情形檢討：

- 1.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統計，本校 114 年 1 至 8 月份累計總用電度數為 6,252,072 度，較 113 年度同期用電度數(6,453,720)減少 201,648 度，負成長 3.12%；又 1 至 8 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20,379,037 元，較 113 年度同期電費(20,745,718 元)減少 366,681 元，負成長 1.77%。主要用電減少為綜合宿舍整修不開放住宿，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 2.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統計，本校 114 年 1 至 8 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108,603 度，較 113 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110,558 度)減少 1955 度，負成長 1.77%；又 1 至 8 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 2,792,227 元，較 113 年度同期水費(2,842,079 元)減少 49,852 元，負成長 1.75%，主要用水減少為綜合宿舍整修不開放住宿，敬請全校師生務必節約用水。

(二)本校近期太陽光電運作成果說明：

- 1.本校已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區域為女一舍、藝大會館、研究生宿舍及戲舞大樓等校舍之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總計為 189.15kWp，回饋金百分比為 6.5%，依據資料試算，本(114)年度自 1 月至 8 月止之發電量約為 12.9 萬度，獲得回饋金約 4.6 萬元。
- 2.本校已自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區域為科技藝術館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為 13.975 kWp，經統計，本(114)年度自 1 月至 8 月止之發電量約為 8,830 度，節省電費約 3.17 萬元。

(三)校內水質近期檢驗相關事項說明：

- 1.水塔水質檢驗：專業檢測公司已於 114 年 9 月 9 日到校進行 114 年下半年水質檢驗共 27 處水質採樣，檢驗報告預計於 9 月下旬前提出。
- 2.本校目前共有飲水機計 126 台，為確保全校師生飲用水安全，已依環境部「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及

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完成所有飲水機之水質檢驗工作。本校每季水質抽驗比例約全校飲水機之 1/4，且每次不得重複，總務處已於 114 年 7 月 7 日委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 114 年度第 3 次水質抽驗採樣 32 台，並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提出檢驗報告，水質均符合相關規定。

(四)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本校委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定期校園巡查，針對全校區排水系統、邊坡及擋土設施持續性進行長期監測及豪大雨和一定規模之地震後加強觀測，以確保校區建物及環境設施安全。目前持續監測至 114 年第 2 季，且依據第 2 季監測報告(114 年 4 月至 6 月)結果內容說明，本季監測期間無颱風登陸及校區所在區域(台北)無 4 級以上地震，除各敏感區域持續注意觀察外，其他監測結果無明顯異常狀況，將持續監測。

二、本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執行說明：

- 1.本校研究大樓、圖書館、關渡美術館及音樂二館等四棟設有中央空調之建築物應每半年執行工作場所二氧化碳監測，本室已委請專業廠商擬定年度二氧化碳監測計畫，114 年度第 2 次監測預訂於 114 年 11 月辦理。
- 2.本校美術學系所管石雕教室係屬特定粉塵作業場所，美術學系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委請職安署認證之專業監測廠商到校執行年度第 2 次監測粉塵濃度，其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

三、職醫/職護臨場健康服務：

本(114)年度職醫第 3 次臨校健康照護服務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辦理，第 4 次臨校健康照護服務則訂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若有需與職醫進行個別健康諮詢之同仁請預先洽本室預約。

四、本(114)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訂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至 11 點 30 分辦理，參加檢查者請於當日上午 11 點以前報到，逾時不候。本室已篩選本年度符合職安法相關健康檢查資格之在職員工清單，續分別於 114 年 8 月 27 日、9 月 3 日、9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個別寄送通知，郵件中並附上報名問卷連結。另對於不需要進行年度健康檢查之在職員工清單以及所有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皆歡迎自費報名參加。

五、114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本室將與衛保組共同舉辦，訂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至 10 點 30 分，假學生活動中心衛生保健組接種，凡本校年滿 50 歲以上成人(民國 64 年(含)以前出生者)，已以電子郵件通知，並請其於 114 年 9 月 29 日(一)前登錄學校問卷表單系統登記，俾利醫院統計申請足量疫苗。另有列事項提請注意：

(一)流感疫苗為肌肉注射，接種同仁當日請穿著易捲袖之上衣且務必攜帶健保卡。

(二)疫苗接種時間係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醫療院所而定，若有更動，將立即另案通告，敬請諒察。

六、為提昇教職員工應變突發狀況之技能，於緊急時救護同仁或家人，同時建立正確之健康觀念，特於暑假時間舉辦下列課程：

(一)114年6月26日(四)上午10:00至12:30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由學務處衛保組辦理「搶救生命，你我都行—CPR及AED研習」。

(二)114年7月3日(四)上午10:30至12:30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由環安室辦理「遠離愛滋，你我都行—我的靈魂是愛做的(電影欣賞)」。

以上課程活動感謝全校同仁踴躍參加。

七、近日天氣炎熱、旅遊盛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登革熱與屈公病皆為由病媒蚊（埃及斑蚊與白線斑蚊）傳播之病毒性疾病。近年東南亞及南亞等熱帶、亞熱帶地區持續有登革熱疫情發生，台灣亦曾出現登革熱本土病例，而屈公病則有輸入個案紀錄，顯示仍有流行風險。兩者潛伏期約為3至8天，感染後可能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酸痛、關節劇烈疼痛（故屈公病又稱「屈公熱」）、噁心嘔吐及皮疹等症狀。部分登革熱病例可能出現出血傾向或重症，需特別注意。若有相關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及接觸史，以利診斷與防治。預防方面，最有效的方法是「防蚊與清除孳生源」。同仁應定期巡檢環境，避免容器積水，如花盆托盤、桶缸、瓶罐等皆須倒置或清除，杜絕病媒蚊孳生。個人外出時，建議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並使用經政府公告核可、含有效成分之防蚊液(成分含為 DEET(敵避)、Picaridin(派卡瑞丁)和 IR3535(伊默克))，降低蚊蟲叮咬風險。請全體教職員共同落實環境管理與個人防護，方能有效阻斷登革熱與屈公病的傳播，守護校園安全。

八、高溫作業法規提醒：雇主若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3條之1，當熱危害風險等級達到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要在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並提供風扇、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的設備；在鄰近作業場所設置遮陽及具有冷氣、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等具有降溫效果的休息場所，並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又勞動部已於114年6月20日公告「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各事業單位所有工作者（包括勞工、自營作業者、派遣勞工）均明確適用。

九、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教育部每年指定約 40 所以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軍警校院、宗教研修學院），每校以 4 年(111-114 年)為一週期接受一次檢核，檢核項目以校園營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法規之基本要求為主，包含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以及校園災害防救之相關法令，輔以教育部基於行政監督需求及專案政策計畫須檢核項目為原則。實際檢核項目共計 3 大項，說明如下：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本校承教育部列為今(114)年須受檢學校，本室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檢核項目彙整相關單位之執行成果，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填報上傳，後續待教育部審核。

十、教育部為提升外籍人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能，俾其瞭解實驗場所之潛在風險及危害，培養正確防護觀念，以避免意外發生及減低人員傷害，特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委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辦理「外籍人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參加對象為需進入實驗場所之外籍人員(新進學員、碩博士班學生、研究人員等)，請本校相關單位轉知有需要者踴躍參加。

(註：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7 日 23 點 59 分前，請至「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https://www.safelab.edu.tw>)之「線上報名系統」或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jPg9hZ3EdJZLLcDk6>)填寫報名資料，限額 200 名，額滿為止。)

十一、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現況及近期職場霸凌事件，行政院院會已於 114 年 8 月 28 日通過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目前修法重點包括：

(一)強化源頭防災及加強承攬管理：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業主在交付規劃工程階段時，應先分析潛在危害，採取預防作為及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如果業主將工程分交付不同廠商施作，須指定其中一廠商統合管理責任，各級承攬人均應配合辦理管理防災措施。

(二)完善職場霸凌防治：增訂「職場霸凌」專章，除明確定義職場霸凌、要求事業單位訂定防治措施，當雇主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須立即採取有效適當措施外，並規範明確之通報。另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政府機關公務人員部分調和相關程序規範，確保每位員工都受到保障。

(三)提高罰鍰上限額度：提高罰鍰上限額度，且經裁罰者均應公布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罰鍰金額、職業災害發生日期、地點及罹災人數，以強化公眾監督，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防災責任。

十二、本校 TNUA11407290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事件之決議辦理情形(略)。

十三、本校 TNUA11408210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事件之決議辦理情形(略)。

陳約宏總務長補充說明：

依個人經驗，學校環安室的工作應包含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等兩大主要業務，以下建議請參酌：

一、**環境保護部分**：針對學校裡會產生的空(空氣污染)、水(水污染)、廢(廢棄物)、毒(有毒化學物質)等四種污染之處理情形，建議納入業務單位之工作報告，以完整呈現業務執行情形。

二、**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一)在職員工之職安衛教育訓練是相當重要的業務，建議將每年職安衛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持續公告於環安室網站上。

(二)各實習場所制定工作守則，為工作場所重要之管理工作，建議在工作報告加以說明。

(三)職安法關注承攬管理，建議可將學校之執行情形一併納入工作報告，讓資訊更為完整。

(四)建議爾後學校各單位若有申購危險性機具設備，應將「請購單」送會環安室協助審核，以協助申購單位查核所購機具設備是否符合職安署之職安標準。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實習場所管理者經常想利用暑假期間參加職業衛生相關課程，甚而取得相關證照，但因擔心系所業務費至學期末會有所不足，致裹足不前。我們理解環安室之經費也不充裕，請問學校是否可以另行編列專款，補助相關同仁參訓必要之課程及並取得相關之證照。〈提案人：勞工代表 新媒系林佑任二等專員〉

討論意見：

- (一) **林宏源主任**：環安室樂見校內實習場所管理者參訓必要之課程及並取得相關之證照，以提升管理實習場所之知識及智能，然環安室每年經費僅有八萬元，包括支付補助急救人員之參訓或回訓之費用、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費用以及處理日益增加的職場霸凌案件費用，其實很難再補助實習場所管理者參訓課程之費用，尤其是高階職安相關課程，其所需費用更高，已遠超環安室的預算編列範圍。
- (二) **林佑任二等專員**：我理解環安室的預算確實難以應付全校需求，然為了鼓勵同仁進修，同時減輕他們自費的壓力，懇請學校能核撥一筆專款，作為日後研習及彈性運用的基本費用。
- (三) **陳約宏總務長**：環安室雖經費有限，建議仍由環安室負責統籌相關管理者之參訓費用，不足的差額則由環安室另行簽請學校支援。個人認為這類課程訓練有其必要性，可使管理者具有良好之專業知識，減少意外災害發生。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甲種、乙種及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都需要定期參加在職訓練(回訓)，以維持證書的有效性，也建議比照前述方式辦理。
- (四) **李璉斌主任秘書**：員工教育訓練非常重要，建議會後與主計單位討論費用之補助原則，並參考總務長的建議辦理。此外，建議每年年初先盤點各單位訓練需求，並根據優先順序和經費狀況安排。若當年度無法辦理，可優先排入下年度計畫，再共同尋找經費來源。
- (五) **黃明怡主任**：人事室每年都會參與教職員工的訓練，而如提案者所提教職員工在實習場域的課程與證照需求，也是屬於員工教育訓練的範疇，人事室願共同瞭解這項業務，一同協助處理。

決議：請環安室預先調查各實習場所管理者參訓課程之需求，以利學校下年度預算之調度分配。

案由二：本校 114 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已訂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如當日因公務無法參加年度健檢的同仁，是否可自行前往本年度健康檢查合作醫院完成檢查，再由醫院將健檢報告寄回學校？〈提案人：勞工代表 展演中心孫斌立研究助理〉

說明：

本年度健康檢查由宏恩醫院承辦，健康檢查報告將採用電子加密寄送至同仁電子信箱，請同仁自行列印，不另寄送紙本。若同仁當天因公務因素無法配合到校檢查，可選擇以下兩種方式完成健康檢查，並得以依程序申請公假：

- (一) 自行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含)前擇期往宏恩醫院辦理健檢，惟請事先知會環安室，以利預先轉知醫院安排檢查事宜。
- (二) 自行至勞動部職安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網站查詢，選

擇方便之健檢醫療機構就近辦理健康檢查。完成後，請檢附收據及體檢報告向環安室申請補助，補助金額上限為 500 元，超出 500 元部分則需由同仁自行負擔。

決議：請各單位依說明配合辦理。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劉校長錫權

出席人員簽到：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吳玉鈴委員 (學務長)		孫斌立委員 (勞工代表)	
李聰娥委員 (主任秘書)		葉國隆委員 (勞工代表)	
陳約宏委員 (總務長)		侯慧敏委員 (勞工代表)	
張乃文委員 (美術學院院長)		林佑任委員 (勞工代表)	
陳雅萍委員 (舞蹈學院院長)		謝 芸委員 (勞工代表)	
王世信委員 (戲劇學院院長)	請 假	張建中委員 (勞工代表)	
史明輝委員 (影新學院院長)			
呂弘暉委員 (展演中心主任)	請 假	列席人員	簽名
林奕秀委員 (營繕組組長)		黃明怡主任 (人事室)	
孫蓉蓉委員 (衛保組組長)		石苡筠 (健康護理人員)	
林宏源委員 (環安室主任)		環安室	